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I) 有關出售資產**

**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I) 有關委聘財務顧問**

**之**

**關連交易**

**及**

**(I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該等出售資產(須待各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上述尚未支付之購買價將會被全數抵銷，而本集團自此之後不會再根據收購協議而結欠或應付予買方任何尚未償還款項。此舉之主要財務影響為本集團將會因進行出售事項而錄得約888,000,000港元之收益，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則會削減約75.5%。

### 上市規則引伸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規定，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 關連交易

金利豐已就出售事項而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顧問亦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財務顧問一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財務顧問一事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出售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及

買方： Forcemade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該等出售資產，惟須待各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就第1項出售資產及第2項出售資產而言，買方或其代理人有權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之內移除各有關土地上之所有林業資產。倘買方未能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之內移除有關之林業資產，則：

- (a) 本公司對第1項出售資產及第2項出售資產有絕對的處理權，包括（但不只限於）移除第1項出售資產及第2項出售資產，而毋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b) 倘因買方未能如期移除第1項出售資產及第2項出售資產而導致本公司承受任何相關損失或支出任何相關費用，則買方將會對本公司作出全數有關賠償；及
- (c) 本公司在扣除開支之後，將會向買方退還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因出售第1項出售資產及第2項出售資產而累計之任何收益。買方將會保證不會向本公司索償任何因本公司對第1項出售資產及第2項出售資產之疏忽照顧而引致之任何相關損失或費用。

就第3項出售資產而言，買方將會在交易完成後承擔與酒店發展之建築工程合約有關之一切承諾及負債。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最高可達4,000,000,000港元。上文所述之結欠及原應付予買方之購買價乃源自收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會被一筆由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結欠或原應付予買方之尚未支付之購買價全數抵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欠或原應付予買方之購買價合共約為2,370,000,000港元。該等出售資產之公平價值可根據對該等出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而作出之獨立估值報告而作出改動。

代價乃經由訂立出售協議之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其中包括該等出售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共1,482,000,000港元）之基準釐定。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各有關的董事會通過相關的決議案及本公司之股東亦通過相關的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有)；
- (b) 本公司獲得雲南神宇之法人代表就批准出售協議而發出之確認書；及
- (c) 本公司獲得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必須取得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又或並未於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獲履行，則此出售協議將再無效力，而此後訂約各方彼此向對方原本應負之責任均會解除，且訂約各方亦不可就出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出售協議所載之責任而引致之任何索償則作別論。

##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各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該等出售資產之資料

該等出售資產全部由雲南神宇(其為一間由北京神浩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北京神浩則由神宇新能源全資擁有，而雲南神宇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以小桐子為原料之生物能源(例如生物柴油)。小桐子經加工後可用作生物柴油，是可製造再生能源的植物，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有助生態環境復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收購神宇新能源。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出售資產而產生之經審核虧損淨額合共約136,000,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及應付之購買價分別為約1,482,000,000港元及約2,370,000,000港元。根據該等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及應付之購買價計算，本集團在交易完成後將會因出售事項而確認一筆約888,000,000港元之收益。然而，該筆款額可根據該等出售資產之公平值及應付之購買價日後之變動而改變。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為該等出售資產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方式及所採用之假設之詳情將會收錄在日後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其中之估值報告內。有關之估值將會採用三個估值方式，包括成本法、收入預期法(可提供扣除折讓現金流量之未來淨現值)及市場法。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盈利預測之所有適用披露規定。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將予支付之整筆代價將會以本集團結欠買方之整筆應付購買價作全數抵銷，故此不會對現金流造成任何影響。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Forcemade並不滿意神宇集團之盈利進展狀況並就此向本公司作出投訴，Forcemade與本公司其後就此磋商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提早與Forcemade和解可使本公司排除日後牽涉訴訟的可能性。此外，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仍然保留所有現有林場之土地使用權，而買方或其代理人須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之內移除該等林場內之所有林業資產。本集團因此可以妥善執行有關小桐子之種植計劃。小桐子的種子是生產生物柴油之原料之一。開發生物柴油是本集團多項主要業務發展策略其中的一項，能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此外，本集團仍然保留生物柴油加工廠發展項目連同林場之土地使用權，藉以支持發展以小桐子為原料之生物柴油業務。此外，本公司亦有意藉着減債及保留手上的現金以加強財政狀況供日後業務發展用途。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應付而未付之購買價合共約為2,370,000,000港元(按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計算，相當於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3,139,000,000港元其中約75.5%)將會全數抵銷。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引伸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49條之規定，須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並無股東在出售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關連交易

金利豐獲委聘為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財務顧問乃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將會向財務顧問支付400,000港元之現金作為顧問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財務顧問一事乃符合財務顧問本身之業務範圍。鑑於金利豐之實益擁有人在二零零九年底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但金利豐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一直均有就本公司各項交易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因此金利豐與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友好業務關係，對本公司之業務亦有深厚認識。各董事相信金利豐可以更迅速有效地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現時委聘金利豐所訂定之條款並不遜於金利豐在以往身份獨立時與本公司訂定之相關條款。董事認為本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委聘財務顧問，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顧問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財務顧問亦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財務顧問一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聘財務顧問一事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態造林業務。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仍然擁有面積約共7,000,000畝之土地／林場，以供持續發展生態造林業務。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 股份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買方收購神宇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其後分別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一項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二項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三項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北京神浩」	指	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神宇新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研究及開發生物能源及林業資源之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畝」	指	中國畝，大約1中國畝相等於666.67平方米；
「本公司」或「賣方」	指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各先決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各先決條件」	指	完成出售協議之各項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而出售資產；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買賣該等出售資產而訂立之協議；
「該等出售資產」	指	第1項出售資產、第2項出售資產及第3項出售資產之統稱；
「第1項出售資產」	指	現時位於雲南省內的會澤縣、漾濞縣、耿馬縣、永仁縣、丘北縣、雙柏縣、元謀縣、雙江縣及雲龍縣內面積約共1,350,000畝之林業資產（不包括已種植小桐子之林場面積）；
「第2項出售資產」	指	現時位於雲南省內的會澤縣及雙江縣內面積約共300,000畝之小桐子；
「第3項出售資產」	指	一幅位於雲南省之雙柏縣用作酒店發展之土地使用權、酒店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合約及負債；

「財務顧問」或「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項(提供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連、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且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小桐子」	指	小桐子，亦稱為膏桐、黑皂樹、木花生、油蘆子、老胖果等，大戟科家族成員。小桐子屬落葉灌木或小喬木，高二至五米。小桐子經加工後可用作生物柴油，是可以製造再生能源的植物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Forcemade」	指	Forcem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神宇新能源」	指	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神宇新能源集團」	指	神宇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神宇」	指	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